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鉴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616.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83,384.65万元。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6,61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3,384.65万元,其中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31,142.00万元调整为27,910.65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方案,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式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以提供贷款的形式向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翔鹤")投入募集资金,仁和翔鹤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将与仁和翔鹤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的期限、结息方式等其他事项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鉴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616.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83,384.65万元。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6,61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3,384.65万元,其中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31,142.00万元调整为27,910.65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方案,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式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以提供贷款的形式向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翔鹤")投入募集资金,仁和翔鹤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将与仁和翔鹤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的期限、结息方式等其他事项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及更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3,231.35万元,原拟募集资金总额86,616.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83,384.65万元。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更新方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内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标题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
		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八)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4、项目投资概算	调整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6、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审批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二)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6、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审批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三)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6、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审批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四)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更新了2020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一)主要假设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2020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补充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与发行风险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与发行风险
	五、其他风险	补充了(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仁和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384.65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71,502,022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82.66万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34.35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下降10%、增长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2020年5月,现金分红金额为12,383.40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80,555.08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3,834.01	123,834.01	160,984.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7,150.2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3,384.6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59,160.93	59,1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58,227.79	58,2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27,332.61	510,7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4.65%	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4.41%	13.07%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53,782.66	53,78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52,934.35	52,9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21,954.34	505,33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3.40%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3.19%	11.96%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降低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48,404.40	48,4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47,640.92	47,6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16,576.08	499,9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2.14%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1.95%	10.8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仁和药业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洗剂、搽剂、栓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将布局工业大麻相关产品领域,提升公司中药经典名方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研发与产品转化能力,提升公司医药物流周转能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培养了一批具备创新研发能力、具备丰富生产经验以及具备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并且与部分高校实验室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具有仁和特色的研发体系,具备生产与研发所必须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仁和"、"妇炎洁"、"优卡丹"、"闪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经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妇炎洁"等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中的知名品牌。公司建立和巩固了遍布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因此,仁和药业具备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包括:(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项存储,并尽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做好事前把关,确保专款专用;(3)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按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建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做好事中跟踪;(4)强化外部监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对利润分配做出了规划和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未来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51%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5号。

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报名结果

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将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第三次挂牌底价为20139.10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7月24日、7月28日的《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15时,共有1名竞买人参与本次报名,竞买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该竞买人符合本次报名条件要求,且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已于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3日下午15时对报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有异议人就公示内容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提出异议。

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说明书》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则,第三次公开挂牌仅有一名竞买人的,即确定为受让人,受让价格为转让底价20139.10万元。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后续安排

因竞买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权竞价转让委托书》,若竞买人为关联人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关联人方可签署成交确认文件。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转让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139.10万元,公司所持两家公司2020年3月31日对应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3074.37万元。如果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功,则将预计产生投资损失2935.28万元,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8月3日,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824,71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本次质押后,江有归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230,7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87%,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的通知,江有归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及湖州吴兴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有归	否	2,010,000	否	否	2020年7月31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49%	0.39%	补充流动资金
江有归	否	910,000	否	否	2020年7月31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湖州吴兴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9%	0.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920,000	-	-	-	-	-	10.88%	0.56%	-

股东江有归先生曾于2018年11月作出《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4号),若其承诺的业绩未能完成,则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由于公司与江有归先生尚未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来是否进行追偿及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办理该次质押时,江有归先生暂未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与质权人进行约定。目前公司正在与江有归先生积极协商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处理办法,江有归先生将会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

除前述情况外,江有归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有归	26,824,712	5.14%	19,310,712	22,230,712	82.87%	4.26%	0	11,155,712	0	520,000

三、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